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c)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51/17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

又回顾在第 51/177 号决议第 13 段,大会重申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应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¹

回顾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第 218 段,其中建议大会考虑在 2001 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进一步回顾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其方式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范围和组织方面的提议的报告,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II.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A/53/267。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方式的报告;³
2. 决定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特别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3. 决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充当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4. 又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开会时,开放让所有会员国全面参与;
5. 邀请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工作的地方当局的代表、其他《生境议程》伙伴和民间社会的相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襄助筹备过程;
6. 又邀请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紧接着即将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的两个工作天举行会议,以便除其它外,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适当的议事规则并审议其将于 2000 年 4/5 月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五天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并邀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审议将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方式;
7. 请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将常会专门用来进行筹备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8. 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将题为“筹备大会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9. 又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2000 年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专门用来审议人类住区问题和《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
10. 进一步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促进和协调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作用;
11.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本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银行合作,考虑召开高级别会议,审查实施生境二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1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其各自的任務规定,大力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³ 见 A/53/267。